

湘财预〔2024〕39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23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万元，相应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70204 文物保护”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政府经济支出科目见附件，专项用于文物保护以及安防、消防和防雷工程等。

上述资金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严格按照《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文〔2018〕178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年12月31日